

合计	178,831,374	53.40	77,003,181	74,642,666	41.74	22.29	0	0	75,649,494	72.61
----	-------------	-------	------------	------------	-------	-------	---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78,831,374股。

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占李希先生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3,862,666股，占李希先生所持股份比例69.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08%。上述质押陆续到期后，李希先生将通过质押展期、质押置换、自有资金等方式偿还。李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及资金偿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

3、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李希先生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其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5、李希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李希先生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06 日